

# 关于做好 2018 年秋季学期 开学补考、毕业生返校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2018 年秋季学期开学补考、毕业生返校补考工作定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，请各学院根据教务处的具体安排，组织好本次补考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考试安排

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	考试地点
9月15日 上午	7:50-9:50	《毛泽东思想概论》 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	中心：教四（201、203 除外） 咸安：教八（102 除外）
	10:00-12:00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 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	中心：教四（201、203 除外） 咸安：教八（102 除外）
9月15日 下午	14:00-16:00	《大学英语听说II、读写II》	笔试：中心教四 101-104 咸安教八（102 除外） 机试：中心校区语音室
		《教育学》、《教育心理学》	中心：教四 301-304
	16:10-18:10	《大学英语听说IV、读写IV》	笔试：中心教四 101-104 咸安教八 201-204 机试：中心校区语音室
		《文献信息检索》	中心：教四 202、204 咸安：教八 401-404
		《高级语言程序设计》	中心：教四 301-304 咸安：教八 301-304
9月16日 全天	7:50—18:10	专业课、部分小型公共课	教室分配见下表
9月17日 下午	16:00 开始	公共体育	中心校区西区田径场

## 二、考试对象

1、2018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中已申请缓考或考试未及格的学生（包括双学位、辅修学生）。

2、申请第二次补考春季学期课程的学生和往届毕业生返校补考（该部分学生考前一周向组织考试学院递交补考申请，由学院负责审核、组织，上报成绩时将申请一并交到教务处教务考务科）。

### 三、教室分配

所有学院补考相对集中使用教室（咸安：教一；中心：教三、教四、教五，备用教室：教二），教室具体分配见下表：

学院名称	教室号	可排人数	学院名称	教室号	可排人数
外国语学院	X1-101\109	80	教育学院	Z4-401\402	38
	X1-104\107	40			
人文学院	X1-201\209	80	体育学院	Z4-403\404	38\30
	X1-204\207	40			
艺术与 design 学院	X1-301\309	80	数学与统计学院	Z3-301	98
	X1-304\307	40			
音乐学院	X1-402\405	40	基础医学院	Z5-101\201	98
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Z4-501\502\503	38	临床医学院	Z5-301	98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Z4-102\103\104	38\30	五官医学院	Z5-401	98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Z4-201\504	38	护理学院	Z5-501	98
	Z3-302	98			
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	Z4-203\204\301	38	药学院	Z3-501	98
经济与管理学院	Z4-302\303\304	38\30	生物医学工程学院	Z3-502	98

### 四、试卷印制

印制时间：9月11日—13日（每天上午），请与教务处方红霞老师（15872008565）联系。

### 五、考务要求

1、公共课补考由开课学院组织并通知到相关单位。无公共课考试的班级，各学院可自行安排专业课考试，但教室的使用一定要向公共课组织单位借用，不能与公共课的考试相冲突。

2、各学院请于考试前两天将考试安排表交给相应的楼管员，落实补考的教室及钥匙。如有问题，请与教务处联系解决，以保证补考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、各学院务必在9月8日前上交电子版考试安排，以

便教务处安排巡视工作。

4、监考老师须持补考名单核对考生的补考资格。考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并在补考名单上签字确认。补考签字名单各学院存档，以备查用。

5、考务安排、教师监考、学院巡视、学生考试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18 年春季学期期末课程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和相关考试文件的要求执行，确保本次考试顺利实施。

6、考试完后，做好后续试卷评阅等工作，纸质版成绩报表在补考后三天内上交教务处。

7、试卷评阅结束后，按要求及时做好试卷装订、保管工作。今年审核评估，试卷检查是重点，请高度重视试卷各个环节的规范性。

8、附补考申请表、补考安排表、成绩报表，请严格遵循样表格式。

湖北科技学院教务处  
2018 年 9 月 2 日